# 矿山尾矿购销合同模板(八篇)

来源：网络 作者：悠然自得 更新时间：2025-02-19

*矿山尾矿购销合同一乙方：温州第二井巷工程公司驻新疆第十二工程处为了明确双方经济关系和责任义务，依据《\_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矿山具体情况，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前提下达成如下协议，资双方共同遵守。伊吾县宝山铁矿10#、15#...*

**矿山尾矿购销合同一**

乙方：温州第二井巷工程公司驻新疆第十二工程处

为了明确双方经济关系和责任义务，依据《\_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矿山具体情况，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前提下达成如下协议，资双方共同遵守。

伊吾县宝山铁矿10#、15#矿体露天开采项目。

1、范围：宝山铁矿10#、15#矿体露天铁矿开采工程。所采矿石运至破碎平台，所采废石运至废渣堆放地（工程费用只计剥采总量）。

2、时间：自201x年1月1日起到201x年12月31日止。

乙方以包设备、包设施、包基建（搬迁基建双方协商解决）、包施工、包材料、包人工、包任务、保安全的大承包方式进行总承包。矿山施工生产的行政管理、设备（设施）管理、安全管理及培训教育，必须有乙方直接负责实施，工程不得进行分包或转包。

201x年工程量18万吨；20\_年按宝山矿业公司宝山铁矿下达的年度及月度生产计划执行。

宝山铁矿10#、15#矿体露天开采，剥岩量和采矿量均按中段进行分别计价，1、605中段以上，剥岩元/m3,采矿22元/吨；2、585-605中段，剥岩28元/m3,采矿23元/吨；3、565-585中段，剥岩元/m3,采矿元/吨。上述价款均以在境界范围内实测数据为准。其他辅助工程不计价（单价中包含安措经费剥岩（采矿）1元/立方米（吨），该费用由甲方管理，双方共同协商使用范围，年末没有使用完的安措费返还乙方）。乙方所得劳务费按国家规定上缴各项税费。

宝山铁矿10#、15#矿体露工程预计在20\_年12月31日之前闭坑，如果20\_年年底前10#、15#矿体露天工程没有完工，宝山铁矿10#、15#矿体露天开采工程继续由温州第二井巷工程公司驻新疆第十二工程处承包，闭坑前的剥岩和采矿费用仍然执行本合同的价格。

原矿块度≤ 300mm，贫化率≤15％，损失率≤8％，总回采率不得低于95%,剥采比不大于设计要求。工程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如因人为因素造成矿石永久损失，甲方有权对乙方损失矿量价值的80％进行处罚。

乙方生产的第一个月内，甲方原则上不予付款，进入第二个月后，甲方每月按实际工程量70％进行结算，其余30％在下月结算。

1、向乙方提供所需的矿山技术资料，并提供采矿技术指导及监督管理。

2、负责采矿施工中的安全生产监督及督促乙方安全资金的投入。

3、负责矿山采矿生产外部关系的协调，确保矿山开采施工不受影响。

4、对乙方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理化建议及意见及时采纳，监督纠正乙方在开采过程中的采富弃贫、破坏性开采等各种违规违章行为。

5、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可能造生产安全事故时，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产整顿。

6、确保依据本合同约定及时结算支付工程费用。

1、严格按照设计进行工程施工，保质、保量、按工期完成承包任务。

2、按确定的设计方案提供采矿施工图并严格按照设计进行生产，严禁随意扩大采掘范围和随意堆放废石，未按设计生产乙方随意扩大的境界，甲方不予确认。

3、按要求进行采矿，回采率不得低于95%，贫化率不得超过15%，损失率不得超过8%。

4、配合甲方进行生产技术工作，严格服从甲方管理人员提出的一切合理化建议。

5、自行解决承包工程所需的一切材料、设备及费用。

甲方在合同期内随时对乙方施工工程进行监督检查，因乙方技术能力等原因连续三个月不能按期完成甲方下达的月度施工和采矿计划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的实施。

1、甲方责任

（1）不能按本合同兑付劳务款，造成工期延误，由甲方承担。

（2）因不可抗拒因素（如环境、政策、市场等）致使甲方无法经营，甲方需提前30天书面通知乙方，不属违约范畴，否则视为违约。

2、乙方责任

（1）工程质量不合格，应及时返工，由于返工造成逾期投产的，视为违约。

（2）工程不能按合同要求采出规定的矿石量，乙方按计划矿量与实际完成矿量的差额部分的矿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确系因资金、技术等原因不能按期完工者，将解除合同，甲方不做任何补偿，乙方必须在甲方做出决定后的一个月内撤离工地。

1、甲乙双方应信守合同，认真履行合同各项条款，因不可抗拒因素导致本合同履行困难时，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2、双方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哈密市人民法院起诉。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订盖章后生效，有效期201x年1月 1日起到201x年12月31日止。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哈密宝山矿业责任公司 乙方：温州第二井巷工程公司驻

伊吾县宝山铁矿 新疆第十二工程处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二〇一〇年 月 日

**矿山尾矿购销合同二**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兹就平江县福寿山镇大和村脉石英矿开采工程承包的有关事项，经自愿、平等协商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承包标的物：平江县福寿山镇大和村脉石英矿(证号：岳预采(20xx)009号)。

第二条 承包范围：矿体覆盖层剥离、脉石英矿开采工程。

第三条 承包期限：一年(20xx年6月~20xx年6月)。

第四条 风险保证金：乙方须向甲方交纳风险保证金5万元(人民币，以下币种均指人民币)，本合同签订一月内支付。当发生工伤事故需要进行医治、赔偿时，如乙方未能及时履行义务，甲方可以用该项风险金进行预先处理，而后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并及时补足;当该项风险金不足予偿付时，甲方有权依法向乙方追偿。承包期限届满，乙方如无违约行为或欠款，甲方应全额退还风险保证金(不计息)。

第五条 保证金及安全责任：根据作业岗位设臵的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岗位职数和人员名单，由甲方向保险公司投保，保险费由甲方承担。如发生事故造成人员伤亡，除保险公司赔偿或给付的保险金外，其余不足部分的费用概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乙方如需提高保险金额，自行支付相应的保险费。由于乙方责任原因造成从业人员漏保、未保，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对安全管理负全责，应对安全专项经费列入预算，设臵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采用各项安全防护措施，配备有关安全保护设备用品。有关特殊工种(如爆破、装载机、挖掘机、电焊等)须持有岗位资格证书，否则不准上岗作业。

第六条 发包方式：总承包(人工、材料、设备、安全等项)。

第七条 承包综合单价：合格矿石36元/吨(包括出渣运距<200m的运费、装车费)。

第八条 计量方式及验收标准：矿石开采工程按原矿石运输电子磅计码单为准。

第九条 结算及支付方式：工程量每月结算一次，于次月5日之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当月工程款。

第十条 民爆物品的计价与管理：电、炸药、导爆管等甲方根据乙方每月的实际耗用量与当月工程量一并结算。开工第一个月暂由甲方出资采购，并在当月工程款中扣回;第二个月开始由乙方出资采购。

第十一条 质量要求：乙方应严格遵照甲方制定的开采方案进行作业，合理、有效提高原矿利用率和原矿质量。如有夹层、夹石、应先行剔除;无法剔除而需一同爆破的，废石应予彻底清理。其它工程应符合施工设计要求。

第十二条 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享有该矿山的所有权、处臵权、管理权;

2、监督管理乙方的施工作业行为，并有权要求乙方整改、返工甚至停工;

3、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4、积极为乙方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力争减少人力方面造成的误工、停工;

5、承担矿山公路、堆场、尾矿坝等工程项目的费用及税金、资源费。

6、提供电源、水源及乙方人员基本生活设施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享有该工程的承包经营收益，承担承包经营亏损;

2、按时、足额收取工程款;

3、遵守有关法律、开采方案、作业流程及安全制度等，遵守当地民风民俗，服从甲方的管理，积极配合、协助甲方开展各项工作。

4、承担各项承包生产所需要的设备、设施、用品、材料(炸材、油品、零配件等)的购臵、维修、更新费用以及所产生的人员工资、水电费、伙食费、安全经费、医疗费用等。

5、不得向第三方转包或变相转包。

6、乙方承包期满，甲方所提供的设备应处于良好运转状态，如有损坏应予修复。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应视为违约，违约方除应承担违约金5万元外，还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触犯法律法规的，还应承担法律责任;守约方还有权解除合同。如属乙方违约，甲方可从风险保证金优先扣除违约金、赔偿金，并由乙方及时补足。不可抗力的因素(如政策和法规调控、战争、自然灾害、资源枯竭或开采价值低下、地质结构条件变化等)应视为免责，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解除、终止的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予以解除或终止：

1、承包期限届满;

2、双方一致同意;

3、工程项目完成或不能完成;

4、工程项目违反法律被撤销。

第十五条 合同的续展：本合同承包期限届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书面形式延长承包期限，也可另行签订合同。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包权。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先行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1、开工时间初步拟于20xx年6月中旬，具体时间根据天气、

公路工程进度而定，以甲方的开工令为准(提前5天通知)。开工时间提前或延后不视为甲方违约。

2、承包单价中不含税金，由甲方承担。乙方在购买材料、设备时应以甲方的名义开具发票，交由甲方建账。

3、乙方负有现场保管矿料的责任，如有失窃、盗采，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甲方制定的施工方案，如与现场有出入之处，乙方有权建议甲方进行变更、调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对于甲方下达的不安全、不合理的施工指令，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5、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乙方应全力提高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甲方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

6、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日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经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矿山尾矿购销合同三**

合同编号：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供需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依据《\_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供需双方购销烟煤事宜，达成本合同条款如下：

一、交货时间及数量

交货时间式量原煤产地

自签定合同之日起天供货完毕

二、交货地点：甲方货场

三、煤炭运输时间：按甲方要求时间运输。

四、质量要求(以甲方中心化验室化验数据为准)

1、收到基低位发热值：xxx;ge;5000cag

2、挥发扮：ad22%一28%

3、全水份：8%

4、含硫量：.

5、焦渣特性：2―5

6、灰份：aad30%

7、粒度：精度小于3占30%以下，大于3占70%以上

8、灰熔点：a;ge;1250℃

五、价格及金额

乙方煤炭到达第四条要求，在5000cag的基础，定价为元吨(按票结算)。高于5000cag的价格见本合同第七条第四款。

六、煤炭检验

1、煤炭检验数据以甲方中心化验室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

2、煤炭到货后，须先经甲方中心化验室到乙方存货点(或车内)取样化验。如到达第四条质量要求，甲方通知乙方进煤200-300吨进行试烧。如煤炭适合甲方炉型则继续履行合同。如不适合甲方炉型则中止该批合同，己方损失自负。

3、乙方批量供煤过程

(1)汽车运输甲方每500吨化验一次，连续二次不合格，中止执行合同，职责乙方自负。

(2)火车运输到站后甲方负责到火车站取样化验，确定是否接收，运输中每500吨化验一次，连续二次不合格，中止执行合同，职责乙方自负。

4、在取样化验过程中，甲方安排中心化验室、热源部、物资供应部人员参加，乙方安排人员参加，取样完毕后，按要求填写xxx总公司入场煤炭取样会签单。

5、在进煤过程中，发现乙方明显掺假作弊，立即终止合同。甲方中心化验室单独取作弊部分化验，并将化验结果作为该批次的结帐依据，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七、奖罚措施

1、合同签定的同时，乙方应向甲方交纳万元的合同保证金(甲方尚欠煤炭款的除外)。

2、乙方严格按甲方进煤计划和本台同有关质量要求供货，因供货不及时或未到达本合同有关质量要求给甲方生产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所交保证金甲方不再退还(或从尚欠煤炭款中扣除)。

3、全水份大于8%的部分，按比例扣除重量。

4、收到基低位发热值在4901―5000cag之间，扣减元吨，在4801―4900cag，扣减元吨，低于480cag拒收，甲方终止合同，已入库部分按热值与吨煤产气量理论值折算扣款。

5、收到基低位发热值5000cag--5500cag内，每增加100cag，价格上调元吨，在5500cag--580cag内，发热量每增加100cag，价格上调元吨，大于5800cag不再上调价格。

6、含硫量在指标要求范围内每高于，价格下调元吨.

7、挥发份在指标要求范围内每降低1%，价格下调元吨。8灰份在指标要求范围内上升2%，价格下调元吨

八、数量计量

以甲方地中衡称量为准，双方共同监磅。如需外委称重，需备甲乙双方共同监磅，并在过磅单上签字。

九、付款方式及时间

全部接货并验收合格后，乙方按要求出具发票，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付清货款。

十、合同附件：

供方、需方的有效资质证照扫描件。

十一、解决争议：

在本合同下发生的争议，供需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透过诉讼裁决，提起诉讼时由原告所在地法院管辖，其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合同经双方盖章后正式生效。电子签署合同同样有效。

十三、违约职责：

本合同履行中如遇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按《\_合同法》承担违约赔偿职责。如供方收到需方1000万元押金，不按合同的时间发运至秦皇岛东xx则视为违约，供方除退还1000万元押金给需方外，还就应赔偿给需方500万元经济损失。

十四、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均需得到双方书面确认。

2、本合同电子表邮箱及传真签约同样有效。

3、合同有效期限：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开户行及帐号开户行及帐号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矿山尾矿购销合同四**

供方：(以下简称甲方)

需方：(以下简称乙方)

一、物资名称、型号、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数量

签订时间：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双方签订的相关技术要求进行。

三、交(提)货地点、方式：

四、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按经济快捷的运输方式，四川绵阳，由供方负责运杂费及包装费。

五、合理损耗及计算方式：不得缺数短少，入库后原装短少由需方向供方索赔或在原货款中扣除。

六、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包装应能保护产品，经受运输、标志清楚、方便管理。包装物不回收。

七、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按本合同第二条及《质量法》第三章三十三条执行。

八、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略。

九、供方提供给需方的产品,如侵犯了他人的知识产权,一切责任由供方承担.外协所涉及的相关技术规范、图纸等技术信息，其知识产权属于长虹公司所有，不得外泄，外协产品为长虹公司专用，不准销往第三方，如有违反长虹公司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十、结算方式：发货前需方预付全款，付款方式：现汇电汇。

十一、违约责任：按《合同法》及本合同第七条执行。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提交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

十四、其它约定事项：如需方有合同变更或供方交货期发生变更，均应提前10-20天通知对方才有效;在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价格变动,按供需双方约定的时间、数量执行新价格。传真件或复印件有效。

十五、供货方必须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无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工业“四废”排放达到国家标准。

备注：本合同不得随意增减、删改，否则合同无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矿山尾矿购销合同五**

第一条双方当事人

受买人(甲方)：

出卖人(乙方)：

第二条 标的、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第三条 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出卖人承诺质量三包，质保期1年或 小时，以先达到为准。

第四条 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期限：产品质量保修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内。

第五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按生产厂家出厂标准，整机裸装)。

第六条 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

第七条 标的物所有权自产品交付时转移。

第九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运输费用由出卖人承担，并负责安全。

第十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验收以设备试运转达到生产要求为最终验收合格标准，由双方代表共同签认验收)。

第十一条 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与设备主体共同安装，整体调试;出卖人指导安装、负责调试。

第十二条 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银行转帐;签订合同后 天内付 %定金;设备全部进场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付合同总额的 %，同时提供全额正式发票;其余 5 %作质保金，于质保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免息付清。

第十三条 出卖人提供的产品侵占其他机构或个人专利权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出卖人承担。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由于过失一方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由过失一方承担违约责任;为属双方过失的，根据实际情况，双方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为属不可抗力因素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买受方法人注册所在地的铁路法院受理(无铁路法院的在买受方法人注册所在地管辖的法院受理)。

第十六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定金交付后生效，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基于本合同而产生的债权。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出卖人免费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到买受方现场作操作、维修保养培训;质量保修期设备故障24小时内到现场;本合同附表一～四均为此主合同的有效部分;本合同一式 份，出卖人执 份，买受人执 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矿山尾矿购销合同六**

销货方：\_\_\_\_\_\_\_\_

购货方：\_\_\_\_\_\_\_\_

第一条经购销双方协商交易活动，必须履行本合同条款。具体品类，需签订要货成交单，并作为本购销合同的附件；本合同中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需补充的条款可另附协议书，亦视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签订成交单，除上级规定按计划分配成交外，其余商品一律采取自由选购，看样成交的方式。

第二条合同签订后，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如甲方遇不可抗拒的原因，确实无法履行合同；乙方因市场发生骤变或不能防止的原因，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予变更或解除合同。但提出方应提前通知对方，并将“合同变更通知单”寄给对方，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手续。

按乙方指定花色、品种、规格生产的商品，在安排生产后，双方都需严格执行合同。如需变更，由此而产生的损失，乙方负担；如甲方不能按期、按质、按量按指定要求履行合同，其损失，甲方负担。

第三条成交单中的商品价格，由双方当事人商议决定，或以国家定价决定。

在签订合同时，确定价格有困难，可以暂定价格成交，上下幅度双方商定。

国家定价的商品，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内，如遇国家或地方行政部门调整价格，按交货时的价格执行。

逾期交货的，如遇价格上调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的，遇价格上调时，按新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原价执行。由于调整价格而发生的差价，购销双方另行结算。

第四条运输方式及运输费用等费用，由双方当事人协商决定。

第五条各类商品质量标准，甲方严格执行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保证商品质量。

第六条商品包装，必须牢固，甲方应保障商品在运输途中的安全。乙方对商品包装有特殊要求，双方应具体合同中注明，增加的包装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商品调拨，应做到均衡、及时。对合同期内的商品可考虑按3∶3∶4的比例分批发货；季节性商品按承运部门所规定的最迟、最早日期一次发货；当令商品，零配件和数量较少的品种，可一次发货。

第八条对有有效期限的商品，其有效期在2/3以上的，甲方可以发货；有效期在2/3以下的，甲方应征得乙方同意后才能发货。

第九条甲方应按乙方确定的合理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委托承运单位发运，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以节约费用。

如一方需要变更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进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再办理发运，由此而影响合同期限，不以违约处理。

第十条商品从到达承运部门时起，所有权即属乙方。在运输途中发生的丢失、缺少、残损等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向承运部门交涉赔偿，需要甲方协助时，甲方应积极提供有关资料。乙方在接收商品时发现问题，应及时向承运部门索取规定的记录和证明并立即详细检查，及时向有关责任方提出索赔；若因有关单据未能随货同行，货到后，乙方可先向承运部门具结接收，同时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通知后5日内答复；属于多发、错运商品，乙方应做好详细记录，妥为保管，收货后10日内通知甲方，不能自行动用，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十一条商品的外包装完整，发现溢缺、残损串错和商品质量等问题，在货到半年内，责任确属甲方的，乙方可向甲方提出查询。

发现商品霉烂变质，应在30天内通知甲方，经双方共同研究，明确责任，损失由责任方负担。

接收进口商品和外贸库存转内销的商品，因关系到外贸查询，查询期为乙方收货后的60天，逾期甲方不再受理。

乙方向甲方提出查询时，应填写“查询单”，一货一单，不要混列。查询单的内容应包括唛头、品名、规格、单价、装箱单、开单日期、到货日期、溢缺数量、残损程度、合同号码、生产厂名、调拨单号等资料，并保留实物；甲方接到“查询单”后，10日内作出答复，要在30天内处理完毕。

为减少部分查询业务，凡一张调拨单所列一个品种损溢在2元以下、残损在5元以下均不做查询处理。对笨重商品的查询乙方将残品直接寄运工厂，查询vc20\_运行库下载单寄交甲方并在单上注明寄运日期。

第十二条商品货款、运杂费等款项的结算，购销双方应按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商定适宜的结算方式，及时妥善办理。

货款结算中，要遵守结算纪律，坚持“钱货两清”原则，分期付款应在成交单上注明。有固定购销关系的国营、供销合作社商业企业，异地货款结算可采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对情况不明的交易单位，可采用信用证结算方式，或先收款后付货。

第十三条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的，应负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因违约使对方遭受损失的，如违约金不足以抵补损失时，还应支付赔偿金以补偿其差额。如违约金过分高于或者低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vc20\_运行库下载机构予以适当减少或者增加。

1、甲、乙两方所签订的具体合同要求，一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向对方支付违约合同货款总值\_\_\_\_\_\_%的违约金。但遇双方协商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手续的，不按违约处理vc20\_运行库下载。

2、自提商品，甲方未能按期发货，应负逾期交货责任，并承担乙方因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未按期提货，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实际支付的保管费用。

3、甲方提前交货和多交、错发货而造成的乙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费用，应由甲方负担，乙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人民银行有关逾期付款的规定，向甲方偿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4、对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用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主动汇给对方，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用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充抵。

第十四条甲、乙两方履行合同，发生纠纷时，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两方各执2份，并送交当地人民银行及有关部门，监督执行。

第十六条本合同双方签章，依法生效，有效期为1年，期满双方如无异议，合同自动延长。凡涉及日期的，按收件人签收日期和邮局戳记日期为准。

销货方签章：\_\_\_\_\_\_\_\_购货方签章：\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矿山尾矿购销合同七**

供方\_\_(以下简称甲方)

需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一、产品名称、商标、型号、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数量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按照国家肥料标准或企业标准执行。订购产品按双方商定标准执行。 ---------------。

三、交(提)货方式 需方自提

四、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的费用负担 需方承担运费

五、结算方式及期限

六、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七、违约责任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友好协商，未达成一致可通过法院解决。

九、其它约定事项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矿山尾矿购销合同八**

供方：\_\_\_\_\_\_\_\_\_\_\_\_\_\_\_\_\_

需方：\_\_\_\_\_\_\_\_\_\_\_\_\_\_\_\_\_

双方根据《合同法》，经自愿、平等协商就需方向供方购买铜精矿产品的有关事宜达成共识，签订本合同供双方遵照执行。

1．名称：铜精矿

2．品质：精矿含铜品位及有害元素标准，按照\_\_\_有限公司所规定的`标准执行。

3．数量：不限。

4．包装：袋装，每个毛吨扣袋千克。

1．交货时间：货到需方料场。

2．运货方式：由供方负责装卸和运输的一切费用。

3．交货地点：云南昆明市需方料场。

1．价格：根据供方当月\_\_\_公司公布的月平均价格系数降低两个百分点进行铜金属量的计算：金\_\_\_计算，银\_\_\_计算，有害元素按云铜规定标准执行。

2．结算、付款方式：以发货当月的月均价按照第1条的价格规定进行结算付款，需方扣除税款，供方在结算后的一个月内开具金额增值\_给需方，需方补清税款。

1．按本合同所规定的品质规定作为验收标准。

2．计重及品质取样以双方人员在昆明需方料场过磅，取样为准，双方人员共同封存仲裁样品，作为供需双方的仲裁依据，化验结果在误差范围内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仲裁。

3．如供需双方对品质有异议（品位误差超过），由双方人员在一个月内共同提交所保留的仲裁样品到有仲裁资质的机构进行仲裁，并以仲裁结果作为双方最终的结算依据，仲裁费用由背离仲裁结果较远的一方承担。

如有违约，按照《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申请执行。

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

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